

# 仲恺高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  
2024年

## 报告摘要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范财政支出行为，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有关规定，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国资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区教育局文化卫生健康局”）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重大政策绩效评价。

经过评价小组前期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评价、实地走访和问卷调查等环节，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对其进行综合评价。最终得分 **80.9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取得了一定成效，主要体现在：**1.工作融合持续推出创新服务。**一是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统筹谋划，将工作不断的融合，通过健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体系，大力推进“精细化管理”，借助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组织开展医共体巡回健康义诊，让老百姓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优质的医疗服务，持续提升辖区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有效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开展。二是探索建立“医患合作、患者互助、自我管理”群

防群控慢性病的工作模式。开展以家庭医生团队全科医生为主，全员参与的健康管理模式，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立了慢性病自我管理小组，指导广大居民自我监测，引导辖区居民提高慢性病管理意识，提升慢性病患者和高危人群自我管理能力，同时提升高血压、糖尿病人对基层医务人员的信任度和满意度。

**2. 多措并举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全面启动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工作，组建“1+7+38”的紧密型医疗卫生共同体(简称“医共体”)，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和优质资源下沉、区内医疗资源有序流动，实现医疗服务体系整体运行效率不断提高，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技术水平、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实现优质医疗资源的可及性和公平性，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

**3. 加强信息技术打造便民服务平台。**

一是实现全区卫生站医保定点报销。全区 38 家村卫生站已全面上线使用医疗云平台，初步实现区、镇、村三级基础网络互联互通、医疗信息互联共享，社保报销延伸覆盖到村，进一步提高了村级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

二是实现偏远地区远程诊疗，提高医疗资源利用率。区域心电网络系统平台已基本完成建设，各基层单位可与仲恺人民医院开展远程心电诊疗服务，拓展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有效提高医疗资源利用率。

三是初步完成公立医疗机构财政电子票据改革任务，建设全区统一的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

四是在各级医疗机构普及应用电子健康码。全区 1 家区级公立医院，

7 家公立基层医疗机构已经完成门诊、住院的电子健康码对接工作，目前正在推广使用。

在取得绩效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1.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置缺乏精度。**项目预算金额 800 万元，与《2023 年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教文卫办公室部门预算》公开的该项目预算金额 4,234.20 万元（4,234.20 万元为包含中央级、省级、市级和区级项目资金，其中区级项目资金 800 万元）不相匹配。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笼统，未将工作任务目标具体化且未提供该项目中属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目标情况。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合理，部分指标不清晰，不可衡量。如数量指标设置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绩效任务数，未将项目绩效目标任务细化成清晰可衡量的指标。**2.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规范性不足。**在编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预算金额时，其绩效目标申报表、及 2023 预算批复中的口径不一致，与上级单位的预算口径也不一致。如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预算口径为 55 万人，预算批复-基本公共卫生中预算口径为 53 万人，上级下发的资金文件中预算口径为 53.48 万人。**3. 项目资金分配依据不够科学合理。**区教育局文化卫生健康局依据《仲恺高新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分配实施方案（试行）》（惠仲宣办通〔2021〕90 号）分配 50% 区级项目资金 400 万元时，文件中有关项目补助参考标准与 2023 年度实际采用的补助

标准不一致，该制度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项目资金分配依据不够充分合理。一是工作量指标中无“工作补助”项，但实际在分配资金时分配额度 10 万元。二是分配额度时未按照其分配标准执行。如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人均经费 6.62 元，占比 8.28%，应分配金额=400\*8.28%=33.1 万元，实际分配 20.6 万元，少分配 12.5 万元。

**4.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制度未有效执行。**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但存在制度执行不到位情况。一是存在低值总设备支出超过《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粤财社〔2020〕202 号）第十条“总设备支出不得超过机构本年度基本公卫补助资金的 10%。”的规定。二是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有关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对各社区服务中心或卫生院的检查资料均齐全，但资料未及时归档，整个项目资料看起来较零散杂乱。

**5.居民知晓率和综合满意度不足。**根据评价小组实地走访抽查和对项目开展的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调查看，总体不太理想。如专家组抽查 5 份中医健康档案被访人员均表示接受过中医药健康指导，但其中 1 份忘记本人中医体质类型，中医保健内容知晓率不高。二是评价小组收回 25 份有效调查问卷，问卷的平均分为 70.32 分。问卷的分数呈现两级分化，最高分 100 分，最低分 31 分。居民对问卷的建议内容大多为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宣传力度。

通过综合评价和分析，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1. 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应全面梳理项目相关资料和中央、省、市下达转移支付资金额度时一起下发的项目绩效目标，结合本年度项目工作的重点方向，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再根据项目特点，依据绩效目标设置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通过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达到优化绩效目标和细化绩效指标目的。**2. 提高预算编制的规范性水平。**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可通过明确预算编制的原则、落实预算项目的编制要求和优化预算编制方法来改进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规范性不足问题。如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在无法获取准确的人口数据测算预算金额的情况下（比如上年度人口数据），至少应保证其内部预算口径一致，再参照往年预算经验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总结一套适合本项目的预算依据，以提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规范性。**3. 完善预算项目实施管理过程。**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应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对不完全适用于当前项目情况的制度需及时更新，在制度发行前也需严格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特别是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相关条款；项目结束后，及时归档项目相关的培训、宣传、督导和绩效评价等相关资料。**4. 增强项目宣传的力度和种类。**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应围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政策，结合基层卫生工作重点，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宣传力度，

提升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从而促进人民群众的健康素质和生活质量的提升。具体可采用如下措施，一是以各健康教育主题活动日为契机进行宣传；二是与社区组织、学校和企业合作，通过这些组织的资源和影响力，共同开展宣传活动，扩大宣传效果；三是跨部门协作，将公共卫生服务宣传融入各部门的日常工作中，形成宣传合力；四是个性化推送，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分析居民的健康行为和需求，精准推送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相关信息；五是建立反馈机制并持续改进，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等方式，了解居民对宣传活动的看法和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需求，然后根据居民反馈和评估结果，优化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内容和服务流程；六是加强参与项目实施人员的各专项业务培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